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监能罚字〔2023〕6号

沃仲磊：

单位：华润风电（龙岩）有限公司

职务：法定代表人

详细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湖坑镇实佳村凹口组9号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实施了以下违反能源法律法规的行为：

你作为华润风电（龙岩）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均未经你批准发布，而由上级公司华润电力浙江公司设备二部部长黎立政批准发布。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 2023年6月8日《检查事实确认书》；
- 《关于发布设备二部〈岗位EHS责任清单〉的通知》；
- 《设备二部岗位EHS责任清单》；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附卷，一份存根

4. 《华润风电（龙岩）有限公司事故应急预案批准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以上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五）、（六）项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规定，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的缴款码至任一家代理银行营业点缴纳处罚款项（代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逾期不缴纳

罚款的，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送达回证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11 号宜发大厦 19 层福建
能源监管办稽查处

邮 编：350003

联 系 人：林梦楠

电 话：0591-87028770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 日

